

2026 年湛江市东海林场林分优化项目（沿海防护 林建设标志性工程）

政 府 采 购 代 理 委 托 协 议

委托人（甲方）：湛江市东海林场

受托人（乙方）：广东浩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湛江市东海林场

受托人（乙方）：广东浩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策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下述项目组织进行采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项目描述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湛江市东海林场林分优化项目（沿海防护林建设标志性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ZJ-GDHJ-2026-11；

（三）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及其附件；

（四）采购人类型：国家机关；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25159.73元；

（六）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项目完成期限：

1. 文件编制：在收到完整用户需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
2. 发布采购公告：收到确认后一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
3. 结果公告：委托方确认结果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二条 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一）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委托；不委托；



(二)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委托；不委托；

(三)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四) 本项目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进行抽取评审专家、开标及评标；

(五)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包括采购公告以及需要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

(六)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由受托人账户统一管理；并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和退还；

(七)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八)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九)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结果审查；

(十) 整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

(十一)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十三) 项目采取资格预审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审查、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十四) 采取资格后审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网上接受投标人报名、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接受投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十五)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完成后，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出具本项目进场交易见证书；委托人确认评审结果，受托人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信息，进场交易流程结束；

(十六)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存档；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委托人对受托人制作的采购文件可以进行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受托人需在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后两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核，委托人有权再次提出修改意见或对采购文件进行最终确定。

6.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完成本委托项目的有关采购事项，应配合和参加受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采购答疑、开标、谈判等有关采购活动。如果受托人收到供应商有关采购事项的质疑，委托人应配合受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

7. 确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8. 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项目网上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委托人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受托人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

10.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委托人应根据规定确认采购结果，并及时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延迟或者拒绝确认采购结果、延迟或拒绝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委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委托人负责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如合同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4. 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意 联系电话：0759-2227135, 18899736762。

3.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向委托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

5.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受托人应确保招标文件的合法性，投标中标过程的合法性，招标文件

中如果存在可能导致废标或者遭受投诉的内容，受托人应该及时提示并披露风险，在委托人询问风险时应及时明确答复。未经提示风险的，受托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 网上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

7.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8.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委托人。

9. 受托人在招标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及汇总报告。

10. 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11.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委托人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若乙方未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招标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受托人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究受托人责任。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解除协议，亦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双



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收费

(一)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成交价为基准计算,结合代理费中选中下浮率下浮20.00%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 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无需委托人支付,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六条 其他

(一)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因贻误时间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等)。

(四)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七)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 协议双方指定通讯方式和联系人作为签收、送达有关文件、通知的送达方式,有关文件、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该些通讯方式同时作

为接收有关裁判文书的送达方式：通讯方式和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书面告知协议他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送达风险。

(九)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东山街道

海天路

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7日



受托人（公章）：

受托人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地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

大道中128号万达7栋802

电话：0759-2227135

开户名称：广东浩景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
江开发区支行

账号：6561 7163 387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